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日以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共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曾芳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汪南东先生、曹云先生、陈国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曾芳勤女士、汪南东先生、曹云先生、陈国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曾芳勤女士、汪南东先生、曹云先生、陈国狮先生、王艳辉先生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曾芳勤女士为召集人。

周剑先生、傅彤女士、程鑫先生、邝志云女士、王艳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邝志云女士为召集人。

刘胤琦先生、谭军先生、傅彤女士、程鑫先生、王艳辉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程鑫先生为召集人。

周剑先生、谭军先生、傅彤女士、程鑫先生、邝志云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委员，其中傅彤女士为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芳勤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曾芳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青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李晓青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梁丽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梁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梁丽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750-3506078

传真：0750-3506111

邮箱：Liang_li@jpmf.com.cn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 8 号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芳梅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陈芳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秘书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结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陈结文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陈结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陈结文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750-3506078

传真：0750-3506111

邮箱：Chen_jiewen@jpmf.com.cn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 8 号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附件

简 历

曾芳勤，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远洋渔业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富海公司总经理、美时精密加工有限公司中国区域总经理。于2006年5月创立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2年7月创立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现任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LS (H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TLG (HK) 董事、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Fu Gong Inc. 董事、Wu Heng Inc. 董事、Ta Xue Inc. 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芳勤女士通过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284,060,871股，占公司总股本63.1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与董事刘胤琦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曾芳勤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曾芳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汪南东，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77年进入江门市粉末冶金厂，1984年3月-1990年12月任副厂长，1990年12月-1994年9月任厂长，自1994年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担任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南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4,7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6.4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汪南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云，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1年-2016年，担任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担任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8,571,428股，间接持有公司8,571,428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3.5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曹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国狮，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中国企业经营管理者工商管理研修班毕业。曾任深圳市帝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担任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465,024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8,546,15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2.9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国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剑，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成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美时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职位。2006年至今历任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和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程经理、运营经理、运营总监，2016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任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剑先生通过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97,918股，占公司总股本0.1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胤琦，男，1991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5月进入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作至今，先后担任PMC主管、采购经理、总经办高级经理，现任基建部高级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胤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曾芳勤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胤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谭军，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等，2006年至今任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军先生通过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308,216股，占公司总股本0.1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谭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傅彤，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秦皇岛开发区法律顾问、项目经理职位，北京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国际集团高级法律顾问，TOM在线有限公司首席律师，2010年至2016年8月任360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2017年2月至今任五星资本创始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任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彤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

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傅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鑫，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2012年曾任美国普渡大学电子和计算机学院博士后研究员，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电子和计算机工程系副教授（终身教职）；2013年1月至今，担任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兼系主任，2016年12月至今任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鑫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程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邝志云，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96年-1999年，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公司（PWC）审计师职位；2000年-2008年，担任华润创业有限公司内审总监；2009年-2012年，担任银泰百货（集团）有限公司内审部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志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一职。

邝志云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邝志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邝志云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艳辉，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科技大学近代物理系理学学士，中国科技大学光学专业博士毕业。1991年7月至1994年2月大庆石油管理局生产测井研究所任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在联想集团任主任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3年5月在普天慧讯网络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2003年5月至2005年12月在工信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任集成电路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5月在北京中亚四海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任首席技术官（CTO）；2007年5月至2011年9月在北京四海雍智半导体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今在上海陆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厦门积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手机中国联盟秘书长、中国半导体投资联盟秘书长。

王艳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艳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艳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晓青，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先后在方大集团（股票代码000055）、中汇会计事务所深圳分所工作。2012年10月加入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目前担任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

务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青女士通过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90,18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李晓青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晓青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丽，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江门市永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2009年4月进入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梁丽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梁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芳梅，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担任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审计师；2013年7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7年1月加入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曾任财务经理，现任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芳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芳梅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芳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结文，女，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进入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历任证券事务助理，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结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结文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结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